

全国质检系统 “五五”普法相关法律法规 汇编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全国质检系统“五五”普法 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质检系统“五五”普法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6

ISBN 7-5066-4208-5

I. 全… II. 国…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3497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31.5 字数 968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一版 200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7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1985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发出了关于向全体公民普及基本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普法工作由此拉开序幕。普法工作是一项旨在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社会系统工程,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基础性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已顺利实施了四个五年普法规划,质检部门通过20年的普法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质检法制建设不断加强,质检法制观念不断深化。

2006年3月,党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4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五五”普法的巨轮开始徐徐启动;2006年6月,《质检总局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发布实施。

开展质检系统“五五”普法工作,是全方位推进质检系统法制建设,全面提高质检部门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措施,为做好质检系统“五五”普法工作,我们根据全国“五五”普法规划和质检系统“五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学习重点,编辑了《全国质检系统“五五”普法相关法律法规汇编》。本书汇集了综合法律法规19件,质检法律法规17件,相关法律法规34件及有关WTO协议。

本书是全系统开展“五五”普法的主要学习资料，应当做到人手一册。同时也可以作为向企业、社会和广大消费者宣传质检法制的参考用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

目 录

综合法律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一)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54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159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165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169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172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260 信访条例
- 270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 2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法律法规

-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34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372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
-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相关法律法规

-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662	农药管理条例
67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90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695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700	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
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783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78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796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WTO 协议

851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872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
897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911	装运前检验协定
921	原产地规则协定
933	服务贸易总协定
966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综合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20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

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